

**企税大讲堂——**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01**  
OPTION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最新政策**

**02**  
OPTION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主要内容详解**

**03**  
OPTION



**申报表填写案例及留存备查资料**



01

PART  
ONE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最新政策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最新政策

- 2015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 2017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 2018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2021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 2022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 优惠内容

75%, 100%

(一) 除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优惠内容

75%, 100%

2.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 优惠内容

75%, 100%

## (二)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100%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优惠内容

75%, 100%

##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1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 加计扣除比例归纳

企业类型	研发费发生时间	加计扣除比例
制造业企业	2022年全年	10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全年	100%
非科技型中小企业且 非制造业的企业	2022年1--3季度	75%
	2022年4季度	100%

## 优惠内容

### (四) 10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自2022年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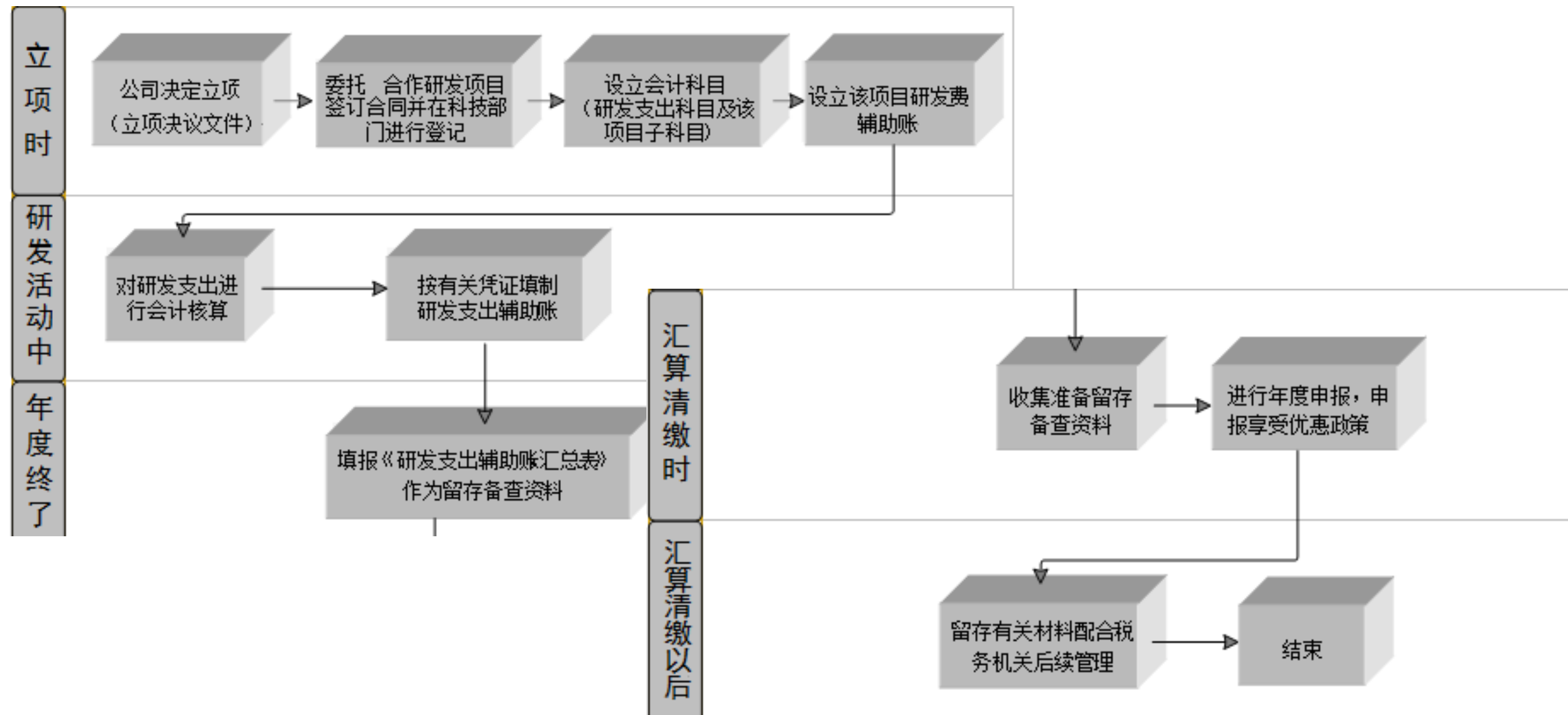


02

PART  
TWO

#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主要内容详解

## 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本流程



## 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财税〔2015〕119号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财税〔2015〕119号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常在后续管理阶段开启）。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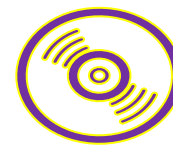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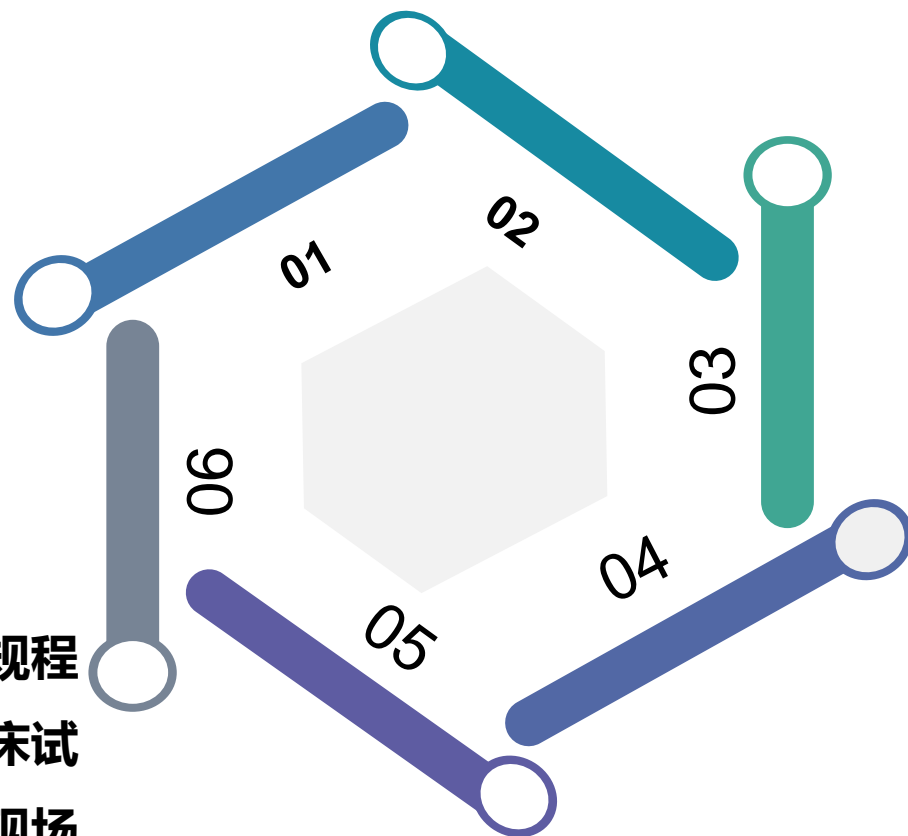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归集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

人员人工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归集范围（一）——**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归集范围（一）——人员人工费用：

####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指定费用（工资和五险一金）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后勤人员、行政人员、生产工人不能计算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该部分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

### 归集范围（一）——**人员人工费用**：

#### 2.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

#### 3.合理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 归集范围（二）——直接投入费用：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进行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卖“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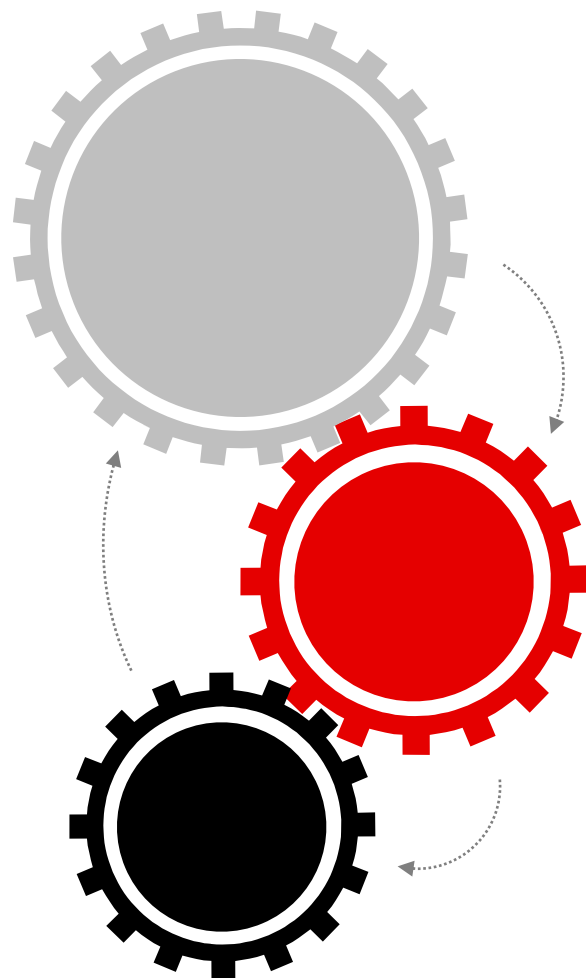
卖“产品”：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的，可在销售当年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 归集范围（三）——**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实验室等**不动产**折旧费不得加计扣除。
- 租入房屋、研发设施改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不得加计扣除。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进行**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双重优惠



### 归集范围（四）——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双重优惠

### 归集范围（五）——**新产品设计费等费用：**

包括：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仅限于正列举

### 归集范围（六）——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仅限于正列举

### 归集范围（六）——其他相关费用：

- 基本五险一金为人员人工费用，**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属于其他相关费用。
- 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区别于高新技术认定20%）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归集范围（六）——其他相关费用：

-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 其他规定：

1.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其他规定：

3.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按照当年费用化的金额部分加计扣除。

资本化的研发费用，按照形成的无形资产当年摊销额进行加计扣除（待形成无形资产后再根据摊销额加计扣除）。

### 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 委托境外研发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区别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可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03

PART THREE

# 申报表填写案例 及留存备查资料



## 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需填报的表单

- 1.A000000 基础信息表：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2.A100000 主表：第17行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3.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6--28行
- 4.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4	1.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5	2.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6	3.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7	4.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8	5.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16.1+16.2)	
16.1	1.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2	2.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30.1+30.2+30.3)	
30.1	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其他	
31	合计(1+17+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2022年度A107010表进行修订,将第28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同时增加第28.1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28.2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 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 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 折旧费用(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6	减: 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L1.1	其中: 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 本行=0; 当47-48-49<0, 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 2022年度A107012表进行修订, 将第50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同时, 增加第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L1.1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L1.2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案例一：** 甲公司作为一家财务健全的制造业企业，2022年度进行了三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B、C。其中A、B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A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200万元，全部费用化处理。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80万元，五险一金20万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30万元、燃料10万元、动力费用10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10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费用5万元，新产品设计费5万元，其他相关费用30万元（包含差旅费20万元、会议费10万元）。

B项目为资本化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2022年2月起开始资本化，至2022年7月10日结束资本化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会计按直线法计算摊销费用，分10年摊销。费用明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60万元，五险一金10万元，直接消耗材料费用5万元、燃料3万元、动力费用2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5万元，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摊销费用5万元，新工艺设计费5万元，资料翻译费5万元。

C项目研发费用总额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由境外机构完成。

## 填报分析:

### 1.其他相关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 (A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 B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 C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 (170+95+0) \times 10\% / (1-10\%) = 29.44$ 万元; 甲公司“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 $= 30+5=35$ 万元,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 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A、B、C三个项目允许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为29.44万元, 其中资本化项目B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4.20万元 $(29.44/35*5)$ 。

### 2.委托研发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C项目: 委托境内研发费用 $= 70 \times 80\% = 56$ 万元,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 30 \times 80\% = 24$ 万元(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80万元。

因此, 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 170+95+29.44+80=374.44$ 万元, 其中本年费用化金额275.24万元 $(170+29.44/35*30+80)$ , 资本化金额99.2万元 $(95+4.2)$ , 本年摊销额为4.96万元 $(=99.2/10/12*6)$ 。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 275.24+4.96=280.20$ 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 280.20 \times 100\% = 280.20$ 万元。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3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3+7+16+19+23+34）	2,944,444.44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350,000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94,444.4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1,000,000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00,000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00,000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240,000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3,744,444.44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752,380.95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992,063.49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9,603.17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801,984.12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801,984.12

企业填报完上表后，第51行数据会自动带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第26行、或第27行（仅适用于在2023年1月1日至2022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	.....	.....
25	三、加计扣除 (26+27+28+29+30)	2,801,984.12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2)	2,801,984.12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2)	0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_____)	0
.....	.....	.....
31	合计 (1+17+25)	

**案例二：**乙公司为一家财务健全的非制造业非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于2021年12月，2022年度共发生研发费用400万元。其中，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为275万元，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为125万元。

### 填报分析：

#### 1.按比例计算

乙公司2022年度经营月份为12个月，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为3个月，按照比例法计算公式，乙公司第四季度可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400×(3/12)=100万元，前三季度按照75%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300万元，全年加计扣除金额=100\*100%+300\*75%=325万元。

#### 2.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按实际发生数计算，乙公司第四季度可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125万元，前三季度按照75%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275万元，全年加计扣除金额=125\*100%+275\*75%=331.25万元。

## 申报展示:

## 1.按比例计算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0.00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0.00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0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0.00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0.00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其他企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0.00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0.00

提示

请根据您的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按照实际发生数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或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占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比例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当您选择按比例计算时,系统会为您自动计算金额;如果选择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您需要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 申报展示:

## 1.按比例计算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4000000
46	减: 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000000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前三季度 75%且 第四季度 100% (其他企业)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4000000
L1.1	其中: 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1000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L1.1)	3000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b>3250000</b>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7-48-49 ≥ 0, 本行 = 0; 当 47-48-49 < 0, 本行 = 47-48-49 的绝对值)	

## 申报展示:

## 2.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0.00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0.00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0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0.00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0.00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其他企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0.00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0.00

## 提示

请根据您的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按照实际发生数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或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占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比例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当您选择按比例计算时,系统会为您自动计算金额;如果选择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您需要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按比例计算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		0.00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		0.00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		0.0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	前三季度75%且第四季度100%(其他企业)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		0.00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		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		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0.0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余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0.00

## 请填写加计扣除相关费用

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确定

## 申报展示:

## 2.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4000000
46	减: 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000000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前三季度 75%且 第四季度 100% (其他企业)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4000000
L1.1	其中: 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1250000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L1.1)	27500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b>3312500</b>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7-48-49 ≥ 0, 本行 = 0; 当 47-48-49 < 0, 本行 = 47-48-49 的绝对值)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需要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20.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22.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 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